



维护国家安全： 《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Basic Law Article 23 Legislation**

公众谘询

Public Consultation

1. 2024

1 立法的必要性

-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有宪制责任
 - 维护国家安全；
 - 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本地立法；
 -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5.28决定》¹及《香港国安法》完善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及执行机制。
- 2019年港版「颜色革命」虽已平息，但仍危机重重，加上国际形势千变万化，危害国家安全的风险每日都存在，为应对持续出现的国家安全风险和威胁，必须把握时机尽快立法。
- 是次立法基础坚实，亦有实际需要。

2 立法的原则

- 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是“一国两制”方针的最高原则。
- 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
- 按法治原则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3 立法的方向

- 建议订立一条全新的《**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建议条例)，建议条例须完整管用。
- 建议条例要有针对性措施有效应对过去和现在面对的国家安全风险及威胁，并需具有足够前瞻性。
- 建议条例须与《香港国安法》衔接、兼容和互补。

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4

立法的范围

- 就第二十三条规定完成本地立法，以处理《香港国安法》并未涵盖的罪行。
- 落实《5.28决定》及《香港国安法》关于完善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要求。

5

市民权利和自由继续有所保障

- 是次本地立法目的是要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行为和活动，更好保障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人身安全)，并确保香港特区内的财产和投资受到保障。
- 《香港国安法》第四条明确规定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同时亦应当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香港居民根据《基本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在建议条例下，这些原则同样适用。
- 《香港国安法》第五条明确规定，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应当坚持法治原则，该原则同样适用于处理建议条例下的罪行。
- 立法针对的是极少数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人，而并非市民大众，目的是要保护广大香港市民的生命、财产、自由和权利。奉公守法的人不会误堕法网。

6

立法维护国家安全的国际惯例

- 每个国家都会按自身的需要制定维护国家安全法律以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订立建议条例与国际做法一致。
- 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相关的法律，美国最少有21部，英国最少有14部，澳洲最少有4部，加拿大最少有9部，新西兰最少有2部，亚洲国家如新加坡亦最少有6部；而众多国家的国家安全法律都具有域外效力的条文。

7

希望公众就谘询文件的具体建议提供意见

立法原则 (第1至2章)

- ◆ 考虑到《5.28决定》和《香港国安法》对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制度设置作出明确规定，我们建议就第二十三条立法的同时，全面落实有关要求，并做到与《香港国安法》衔接、兼容和互补，成为一个完善有效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体系。我们建议**订立一条全新的《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以全面应对香港特区现在和未来可能出现的危害国家安全风险，以及全面落实《5.28决定》及《香港国安法》所规定的宪制责任及义务。
- ◆ 考虑到《香港国安法》已订立罪行，就分裂国家和颠覆国家政权这两类行为作出规定，我们建议香港特区无需再就这两类罪行重复立法。

立法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第3至8章)

考虑了文件中所引述的外国相关法律、现行适用于香港特区的法律，以及香港特区实际情况，我们作出以下建议：

- ◆ 完善现行《刑事罪行条例》中的「叛逆」及相关罪行，令叛国性质的行为得以有效防范，保护国家领土免受侵略，包括：
 - 1 订立「叛国」罪，并涵盖意图危害国家主权、统一或领土完整而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
 - 2 将现时为普通法罪行的「隐匿叛国」罪行编纂为成文法则；
 - 3 继续保留现行的「叛逆性质的罪行」，以处理公开表明意图犯「叛国」罪的行为；
 - 4 完善现行的「非法操练」罪，以禁止接受或参与涉及境外势力武器使用训练、军事练习或变阵演习，及禁止配合境外势力提供该等训练、练习或演习。

◆ 完善现行《刑事罪行条例》中与煽动相关的罪行，包括：

- | | |
|--|---|
| <p>1 完善现行的「煽惑叛变」罪，包括明确“叛变”的定义；</p> | <p>2 调整「煽惑离叛」罪涵盖范围，即任何人明知而煽惑公职人员放弃拥护《基本法》或放弃向香港特区效忠，或煽惑香港驻军以外的中央驻港机构人员放弃职责或放弃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效忠，即属犯罪；</p> |
| <p>3 完善现行「煽动意图」相关罪行，以处理煽动引起对国家根本制度、中央及香港特区行政、立法或司法机关等机构的憎恨的行为。</p> | |

◆ 引入「叛乱」罪，令叛乱行为得以有效防范，保护市民免受危害国家安全的暴力袭击及胁迫。

◆ 完善现行《官方机密条例》中与「保护国家秘密」相关的罪行及条文，令与国家或香港特区有关的秘密事项得以保护，免受窃取或非法披露，包括：

- | | |
|---|--|
| <p>1 考虑到国家相关法律中“国家秘密”的涵盖范围，就“国家秘密”作出详细定义；</p> | <p>2 以“公职人员”一词取代“公务人员”，并适度调整有关定义，以涵盖较可能取得或管有国家秘密的人员；</p> |
| <p>3 整合并完善现行《官方机密条例》中与“国家秘密”相关的罪行。</p> | |

◆ 完善现行《官方机密条例》中与“间谍活动”相关的罪行及条文，以遏止间谍以及勾结境外势力，意图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包括：

- | | |
|---|-------------------------------------|
| <p>1 完善与现行「间谍」行为相关的罪行及相关用词，以涵盖现代的间谍行为及活动；</p> | <p>2 禁止参加或支援境外情报组织或接受境外情报组织的利益。</p> |
|---|-------------------------------------|

◆ 引入新罪行，令公共基础设施免受恶意破坏或削弱，及打击对电脑/电子系统作出危害国家安全的作为，包括：

- | | |
|----------------------------|---|
| <p>1 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破坏行为和活动；</p> | <p>2 禁止在没有合法权限下就电脑或电子系统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作为。</p> |
|----------------------------|---|

- ◆ 立法禁止任何人配合境外势力透过不当手段影响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区政府制订或执行政策或措施、立法会和法院履行职能，以及干预香港特区的选举等，以防范境外势力不当地干预国家或香港特区的事务。
- ◆ 以现行《社团条例》中的条文为基础并加以完善，禁止所有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包括在境外成立，但实际上与香港特区有关联的组织）在香港特区运作，以有效防范和制止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组织在香港特区运作。
- ◆ 考虑了文件中所引述的国际法原则及国际惯例、《香港国安法》罪行域外效力的规定、香港特区现行法律的规定，以及其他国家的现行做法，我们建议为建议条例中所规定的某些罪行订立相称的域外效力。

完善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第9章）

- ◆ 第9章提出了办理国安案件经验所揭示的短板和不足。公众可考虑文件中所引述的外国相关法律、现行适用于香港特区的法律、香港特区实际情况，就这些短板和不足提供意见，以完善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尤其该章所提及的，包括：
 - 1 可让执法部门在调查复杂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时有足够时间，以及可防范通风报信等损害调查工作的情况及获保释的人进一步危害国家安全的风险的措施；
 - 2 可应对、打击、阻吓及防止潜逃行为，并促使潜逃的人回港接受执法和司法程序的措施；
 - 3 可更能达致公正、及时办理国安案件的目标的措施，以完善国安案件的诉讼程序；
 - 4 在当局有充分理由相信干犯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囚犯不再构成国安风险的情况下，方可提早释放囚犯的措施；
 - 5 可有效保障处理国家安全工作的人员不受被「起底」或被骚扰的措施。

公众可于2024年2月28日或之前就以上范畴及咨询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邮寄 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东翼10楼保安局

电邮 BL_23@sb.gov.hk 传真 2868 5074



以上建议详情

请参阅咨询文件全文

www.sb.gov.hk/sc/bl23/consultation.html